|  |  |  |
| --- | --- | --- |
| 时间 | 阶段 | 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
| 5月8日  **我校**报名截止 | 材料上交 | 1.各团委（团总支）收齐报名志愿者报名表、成绩单、《个人承诺书》（附件5）、《家长意见确认书》（附件6）上交一式三份。  2.报名表需从官网下载打印后经所在学院团委（团总支）审核盖章，《个人承诺书》需报名志愿者本人签字，《家长意见确认书》需父母签字，学院经办人、团委（团总支）书记核实无误，签字、盖章后于5月10日12:00前以学院为单位上交。 |
| 材料审核 | 1.报名截止前，学校项目办将对报名学生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进行**审核**，全面考察其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重大疾病隐患等情况。  2.审核后，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进行审核操作，做好志愿者资料的备份，以应对调整。 |
| 6月3日前 | 选拔 | 1.学校组织报名学生开展笔试、面试和心理测试等选拔工作，择优录取成绩突出的志愿者。笔试、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权重各占50%，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总成绩并列者依次按照面试成绩、笔试成绩进行比对，成绩高者排序靠前。  2.笔试面试内容主要考察学生的主要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对西部计划的基本了解等。 |
|
| 指标确认 | **指标分配：**  招募省项目办根据高校审核通过的报名数以及往年招募情况确定各学校招募指标。  **岗位对接：**  省项目办将招募岗位通过西部计划系统分配给各学校，由学校在系统内将岗位对接给相应拟招募志愿者。 |
| 体检 | 1.根据学生是否在校，统一组织或自行前往具有相应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提交体检报告，学校将严格按照体检标准确定体检合格人员。  2.自行体检学生**体检费**由录取者本人先行垫付，上交发票，学校后续统一拨付。 |
| 6月中旬 | 公示 | 招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由学校项目办在系统中确认并上报招募省项目办。 |
| 签订招募协议 | 学校项目办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一式三份）。 |
| 录取 | 省项目办按照全国项目办招募指标分配表、学历比例要求和岗位需求进行审核，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 |
| 7月中旬 | 报到培训 | 录取志愿者到服务省培训地报到，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 |
| 8月15日前 | 补招 | 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服务省项目办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
| 签订三方协议、二次确认信息 | 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二次确认完善有关信息。志愿者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 |